



# LOS ANGELES 縣 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## 選民權利法案

### 您享有以下權利...

★ 做為登記選民進行投票的權利

★ 進行無記名投票

★ 當投票中心關閉時，您仍在排隊的情況下可以進行投票的權利

★ 即使您的名字不在名單上，如果您是登記選民，您仍可以投票

★ 如果您填錯選票並且尚未投票時，您將可以獲取新的選票

★ 投票時獲得協助

★ 將您已完成的郵寄選票投遞到任何一個投票中心

★ 向選務人員提出關於選舉程序的問題

★ 接收英語以外其他語言的選舉材料。L.A.縣提供 18 種其他語言的材料

★ 向選務人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性選舉活動的權利



在 **LAVOTE.GOV** 登記投票  
或掃描二維碼